

110 學年度新北市武林國小生命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及新北市政府生命教育推動與發展計畫。
2.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
3. 新北市 110 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4. 本校 107-110 校務發展計畫暨行事曆及本校 110 學年度輔導處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1. 加強宣導生命教育，增進學校教師、家長及學生生命教育的觀念。
2. 推動每一個學生認識生命、重視生命、熱愛生命，建立正確生命價值觀。
3. 協助學生積極開拓自我、生命意義與價值，鼓勵自我實現。
4. 協助個體體會生命的可貴，進而產生對生命的熱愛，發揮生命潛能。
5. 培養學生自我悅納、情緒管理能力，並能熱愛生命、尊重生命與大自然。
6. 培養師生建立自我傷害防治的概念，尊重自我生命，關懷他人生命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1. 專業展現：善用教師專業知能、專業態度及專業倫理，教好孩子珍惜及尊重生命。
2. 團隊合作：激發工作夥伴熱情，集合同仁資訊、經驗及能量成為大家的智慧、創造力、想像力及工作表現，強化群體的執行力，落實生命教育。
3. 追求優質：以優質學校指標為主軸，生命教育為半徑，畫出全人教育同心圓，將生命教育落實於日常教育中，打造臺北市優質教育。
4. 不斷創新：推行創新生命教育教學，培養學生豐富想像力，不斷追求創新經營，培養學生正確人生觀，活化及提升學校教育價值。
5. 永續經營：考量學校特殊社經背景與環境，重視環境及人文的永續發展，校務發展著眼於生命教育永續的教育思維，加強系統思考、完整規劃及完善的配套措施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學生及家長、志工。

五、組織與職掌：

任務編組	負責處組	執行項目	備註
總督導	校長	督導生命教育計畫之推展，領導成員落實方案目標。	
總召集	輔導處	1. 籌劃生命教育計畫內容，宣導並推展方案之進	

任務編組	負責處組	執行項目	備註
		<p>行。</p> <p>2. 擔任生命教育計畫執行考核之主要工作及聯繫。</p> <p>3. 依據學校需求規劃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。</p> <p>4. 推動生命教育計畫工作，落實執行要項。</p> <p>5. 與家長溝通聯繫，建立家長對生命教育活動之認同與支持。</p> <p>6. 對行政團隊提出教師、家長推動生命教育之意見與回饋。</p>	
課程與教學	教務處	<p>1. 檢視及修正生命教育計畫工作執行重點，不斷創新與改善。</p> <p>2. 配合生命教育主題，發展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，落實生命教育內涵。</p>	
活動組	教務處	<p>1. 結合生命教育，辦理品德教育等相關教學活動。</p> <p>2. 結合閱讀計畫，辦理生命教育相關閱讀活動。</p> <p>3. 建置校網生命教育主題專區，提供相關成果展示及線上服務。</p>	
	學務處	<p>1. 依據生命教育計畫宣導教師身教、言教典範，落實品格教育。</p> <p>2. 結合生命教育，辦理防災及品德教育等相關活動。</p> <p>3. 辦理相關健康檢查及疫苗施打，以及相關防疫與健康促進活動。</p>	
	輔導處	<p>1. 辦理生命關懷等相關宣導及講座、研習與活動。</p> <p>2. 辦理轉學生及特殊需求學生之小團體輔導活動。</p> <p>3. 結合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，辦理高年級學童情緒量表施測，篩檢相關需求服務對象。</p>	
諮商與輔導	輔導處	<p>1. 規劃輔導教師服務專線，提供師生及家長進行電話或面對面晤談。</p> <p>2. 提供相關需求個案相關諮商、團輔或轉介服務。</p>	
設備組	總務處	<p>1. 提供教學活動之設備與場地支援。</p> <p>2.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。</p>	
執行組	學年主任	<p>1. 執行生命教育計畫執行項目，努力推展執行項目，並相互分享成果。</p> <p>2. 以團隊合作、知識分享為原則落實生命教育計畫。</p>	含科任學年主任
資源組	家長會	<p>1. 協助引進推動生命教育計畫人力、物力、財力資源。</p> <p>2. 督導生命教育計畫教學品質，提供教學內外資源。</p>	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項次	實施項目	內容	時間	對象	主辦單位
一	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，訂生命教育實施計畫	1. 由校長邀各處室主任及相關人員成立推動小組。 2. 訂定年度實施計畫	定期開會	相關委員	輔導處
二	健康檢查及診療	1. 辦理學童免費健康檢查。 2. 檢查後之資料，將學生異常項目轉知家長追蹤處理。	學期初	全校學童	學務處
三	校園安全講習演練	1. 結合防災計畫，聘請專家學者蒞校宣講。 2. 辦理逃生演練。	結合國家防災日辦理	教師	學務處
四	生命教育專題演講	由輔導處辦理相關講座或研習	每學年	教師	輔導處
五	各科教學活動	由教師於教學中配合實施生命教育，並於課程計畫中呈現。	全學期		教務處
六	自我傷害暨憂鬱預防	1. 辦理情緒量表施測。 2. 視需求辦理個別或小團體輔導。	學年初	5-6年級學童	輔導處
七	個別及團體輔導	視需求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。	全學年		輔導處
八	諮詢服務	1. 設置電話專線，提供家長及教師諮詢服務。	全學年	全校師生及家長	輔導處
九	競賽活動	語文、繪畫、才藝競賽	每學期 1-2 次	全校學童	各處室
十	成果彙整	彙整相關成果，呈送教育局。	依公文期程		輔導處

七、經費：

經費來源以本校編列相關經費、申請教育局補助款及家長會活動經費統籌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